

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5894.htm (1 9 9 1 年 5 月 7 日)

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，进一步加强农业，增加投入，使粮食产量上一个新台阶，是“八五”期间的一项重要任务。党中央和国务院已多次强调，要保持农业政策的基本稳定，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种植面积。但目前一些地方出现了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问题，有的地方上涨的幅度还很大，影响了农民增加投入的积极性。为了支持农业，稳定和发展粮食生产，国务院已决定，今年中央外汇计划内进口化肥国内拨交价格、“三挂钩”物资价格、铁路化肥运输价格以及家用柴油、生产化肥用的石脑油、重油价格均不提高。生产化肥用的天然气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也要严格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。为此，特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对生产和经营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等企业已经采取的各项优惠扶持措施，包括减免税收、财政补贴、实行优惠电价、供应平价原材料等，今年要继续执行。地方进口化肥，要尽可能用自有留成外汇，必要时财政可增加一些补贴，以稳定供应价格。对其他农业生产资料，也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保持价格基本稳定。二、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物价局下发的文件（[1 9 9 1] 价综字 1 2 6 号）已明确规定，各省（区、市）提高农用塑料薄膜的出厂价、销售价，要报国务院特批；提高碳酸氢铵、过磷酸钙价格，必须从严控制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。三、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今年要全面开展农村电价的检查整顿工作，把不合理的电价降下来；要抓好成品油行业的价格检查，切实保证计划供应的农用柴油不涨价。县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，加强对农村物价的管理，把监督检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列为农村物价管理的重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